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邱景昆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700565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3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光輝、劉副召集人宗勇、林委員素貞、莊委員麗津、郭委員昭吟、鍾委員孟臻、程委員淑芬、潘委員素禎、鄭委員福田、李委員錦地、李委員公哲、陳委員鎮東、張委員子見、黃委員揮原、許委員春生、林委員松利、廖委員懋家、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訂

線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  
第 3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 三、主席：黃召集人光輝（鄭委員福田 代）紀錄：邱景昆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詳如附錄。

（一）「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暨第二次報告書審查情形。

決議：洽悉。

（二）「96 年度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審查情形。

決議：洽悉。

（三）「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及「麥寮六輕焚化廠、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監督查核情形。

決議：

1、洽悉。

2、六輕計畫各廠是否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規範及灰塘工程是否符合設施標準，請綜計處配合空保處於辦理台塑石化煉油廠之揮發性有機物（VOCs）查核時，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及雲林縣環保局會同實地勘查，並依法辦理。

- 3、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依其目的有不同規範，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者，方屬合法之廢棄物清理設施。如台塑公司擬比照前述台電公司煤灰採灰塘法之處置方式進行，則進場之廢棄物應僅限煤灰。如該公司進入灰塘之廢棄物，除煤灰外尚包含有其他種類之廢棄物即非屬處置行為，且其設施應符合設施標準之規定。如未符合，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 4、六輕計畫各廠（製程或煙囪）產生之煤灰種類及數量有多少，請雲林縣環保局全面清查；並請加強操作許可證之嚴格把關，以利後續事業廢棄物產出類別之認定。
  - 5、本監督委員會歷次會議報告資料與原環評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如有異動部分，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變更。
- (四) 97 年度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及保育宣導計畫」執行情形。
- 決議：洽悉。
- (五) 建立「六輕廠區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VOC）自廠排放係數」執行進度。
- 決議：納入「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一併討論。
- (六)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以網格模式（TAQM）模擬暨空氣品質管理對策及各種因應對策」執行進度。
- 決議：

- 1、 納入「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說明。
- 2、 請於本（97）年 10 月底前完成反應性空氣品質規—「以網格模式（TAQM）模擬暨空氣品質管理對策及各種因應對策」，並於下次監督委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七） 97 年第 2 季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成果。

決議：洽悉。

（八） 第 31 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決議：

- 1、 洽悉。
- 2、 有關張子見委員所提水患責任鑑定部分，請於下次會議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說明。
- 3、 針對交通運輸經過學校等敏感區域，是否符合環評規定，請承辦單位查明，並依法辦理。
- 4、 有關灰塘、海水淡化、交通改善等問題，本會監督委員如認有現勘查證需要，請告知承辦單位，俾利安排現勘行程。
- 5、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詳附件），請納入下次會議一併報告。

（九）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改善情形。

決議：洽悉

七、 討論事項：無。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16：30）

## 附件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

### 一、林委員素貞

- (一)長春關係企業之工業用水回收率似偏低，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是否有改善回收率至75%之對策與時程規劃？
- (二)有關擴建後用水量，雖於 161 次環評會同意，提高至 34.5 萬噸/日，然為 5 年內用水量能降至 25.7 萬噸/日，請補充具體之節水措施與計畫及時程為何？又海水淡化是否有具體計畫之目標與時程？
- (三)在海岸及海底地形調查與麥寮養灘作業簡報中，由圖 2-2 顯示在專用港港口西方及新興區北側地區有局部侵蝕現象，另外亦有多處，亦有持續侵蝕，針對侵蝕問題，請補充其關鍵因素為何？又是否有進一步改善計畫？
- (四)歷年各測站  $O_3$  8 小時監測結果顯示，仍有多處監測值偏高，原因為何？請補充，亦說明是否有相關改善對策？

### 二、郭委員昭吟

- (一)有關元件排放係數，90 萬元件數量需採 5% 進行圍封檢測，並不太過嚴苛，請執行。並請說明掛牌率及實施自主管理。
- (二)有關 D01 放流口之適法性，請提早解決，並請呈現目前排煙脫硫海水水質，第 31 次會議

之回覆辦理情形，本人不同意。

- (三)為凸顯空氣品質之現況，執行之網格模式（TAQM），請使用 2003～2008 年之資料加以模擬。
- (四)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報告，雖已交署報告，但該報告並不適用，請修正，並研議該報告上網公開之可行性。
- (五)有關灰塘興建工程監督查核情形之各項疑義，請確實說明，並請分析尚未開發之灰塘預定地是否有開發的需求。
- (六)有關用水總量 34.5 萬未含台灣勝高公司，請製表說明六輕工業區用水量分配狀況（含未環評之用水量）。
- (七)經查 96.1.10 環署綜字第 096003630 號函說明應補充有害（毒化物）前後風險評估比較之回覆辦理情形說明，已於 95 年起委託毒化物後果分析，至今均未見？
- (八)有關海水淡化模廠執行成果，請說明。並請說明長春的用水回收時程。
- (九)有關以長春麥寮醫院為受體，模擬有害（毒化物）緊急排放或洩漏之後果分析以及風險評估，請執行。
- (十)有關 90 年 5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0027681 號函對於鳥類之影響，尤其是春、秋季（候鳥

之影響)，對防風林成長之影響，請說明。

### 三、鍾委員孟臻

- (一)SO<sub>2</sub>、NO<sub>2</sub> 最大小時平均值時有過高，請彙整過高發生頻率，其發生時間，可利用氣象資料統整逸散污染來源，呈現是否為外境或可能由區內排放。
- (二)在確知氣候之擴散不良的情況下，如 97 年 3 月份，有無解決措施可減少排放或替代方案？請說明。
- (三)減少交通事故以宣導交通安全為主要辦法，可否提出確切的實施辦法，並提出其成效；若宣導效果有限，有無罰責措施的可能？

### 四、程委員淑芬

- (一)簡報第 12 頁，PM<sub>10</sub> 之法規標準日平均值為 125ug/m<sup>3</sup>，非 250ug/m<sup>3</sup>，請修正。根據此圖之結果顯示，近期廠區附近之 PM<sub>10</sub> 多超出法規標準，請查明其原因，並研擬相關減輕對策。
- (二)表格 G 之會議記錄及辦理情形未將地方代表委員之意見納入，請補充記錄，並回覆辦理情形。
- (三)表格 G 會議記錄請標註會議日期，以便於瞭解資料更新情形。
- (四)報告第 83 頁，地下水分析監測結果，民井 1 及民井 2 之水質在導電度及 TDS 等方面有劣

化趨勢，請查明其原因，並研擬對策。

- (五)台灣鄰近國家島嶼之海埔新生地綠美化做的相當好，六輕之綠美化為何困難重重，建議考查一下鄰近國家島嶼綠美化技術及地方農村民經驗。

#### 五、潘委員素禎（蘇榮昌代）

有關縣府建議隔離水道高灘地配合擴大植栽之議，因高灘地仍屬行水區，相關植栽作業應考慮水利法規等限制。

#### 六、李委員公哲

- (一)有關海水淡化廠之規模及興建進度，宜速定案，並宜與相關節水配套措施及用水回收率等因子，一併納入考量。
- (二)魚苗放流復育計畫之追蹤，宜與海域浮游生物及海灘侵蝕等相關因素，併同評估。
- (三)有關麥寮地區之交通改善績效，宜以量化之事故統計表示之。

#### 七、張委員子見

- (一)第 8 頁有關海上取土區，兩處都不符合「離岸十至三十公里」之結論，而屬「其他借土區」部分，精神上應屬補充來源，不應為主要來源，是否違反環評結論？請說明，另就申請許可部分，請詳細說明。
- (二)第 9 頁，有關水患責任鑑定部分，請補充水利單位之鑑定報告，若無，請環保署行文水



利署，將歷次水患原因鑑定結果送本監督委員會，並在下次會議中說明或由開發單位委託相關單位調查。

(三)第 13 頁，有關海岸侵蝕及相關災害部分，結論由工業局負責解決，但歷次僅見開發單位報告，不見工業局的辦理情況，請工業局依先前會議結論定期報告監督及辦理情形。

(四)第 14 頁，「交通運輸路線……不經當地環境敏感地點……」，但實際卻有經過，且造成交通衝擊。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中亦未有具體有效的對策。

(五)第 16 頁，六輕雖無直接抽用地下水及伏流水，但農業用水調撥部分則可能有，應詳列資料釐清。另依中水局說法，離島工業區乾季無水權，但實際上六輕枯水期仍用水無虞，是否是中水局違法攔水，或是農業用水調撥，請開發單位詳列數據說明，並請水利署補充。

(六)第 40 頁，「養灘料源以工業港北防波堤以北區域為優先」應釐清，浚渫的經費是工業局支付或開發單位支付，是否有提出申請。

(七)第 59 頁，有關減輕對土地利用影響對策，似無法見實際效果，鄰近地區地價下跌，魚塭凋敝，亦無下游工廠進駐，請檢討並重擬可

行對策。

- (八)有關養灘拋砂及廠區內外綠化成果，建議以後報告中增列最新衛星空拍或航照圖，以利追蹤成效。另養灘地點位於麥寮區與新興區，疑為變相填海造陸，應檢討適宜性。
- (九)隔離水道理應為水域，開發單位卻在此做綠化定砂，致使隔道水道嚴重縮減，乃至影響區域排水，此部分綠化的重點應予調整。
- (十)台塑光電已停止建廠，但四期擴建仍有此廠，請說明工業局及環保署重新核定水量的部分，是否包含此廠，另請環保署說明此部分是否需要進行差異分析。
- (十一)六輕目前節水投資約達 60 億，平均節水一噸成本超過 10 元，又海淡廠一噸成本超過 40 元，建議開發單位改以每噸 10 元向政府買水，其節水效益更勝海淡廠，請列入評估。

#### 八、許委員春生

道路認養應該擴大延伸。

#### 九、林委員松利（林鴻鈞 代）

- (一)在生態工業區的承諾上，目前雲 3 線之綠美化，未來的規劃也只有道路兩旁，缺少與民眾貼近生活的部落、寺廟、社區旁……等綠美化。在 97 年 3 月初，台塑公司曾派員至麥寮鄉公所，請公所詢問各村長、各社區理事

長有關綠美化的地點。公所與地方代表討論後，於 4/3、4/11 兩次行文台塑公司，提出三十餘處綠美化地點。請開發單位尊重地方意見，將上述地點納入生態工業區的計畫中。

(二)目前麥寮地區易交通擁塞與事故頻繁之地點，如豐安路、後安橋、154 線行經橋頭國小前，台 17 線等，雖已有派義工指揮交通，但並非根本解決之道，應有積極作為及解決方案。

#### 十、雲林縣環保局

(一)有關改善麥寮地區交通擁擠，應針對當地居民反應處(地點)作專案討論，並附圖說明。

(二)有關高污染事件日( $O_3$ )部份，請再明確增列資料說明，用數據比對以學理說明。

(三)有關隔離水道綠化，請配合本縣植樹政策、進行樹種植栽，種樹非建築請務必執行。

(四)請參照委員建議以「空照圖」來檢視麥寮工業區裸露地進行樹種植栽。

(五)請儘速將「魚苗放流復育計畫」送本局備查。

(六)有關「灰塘」應儘速依相關法令及環保署公函做修正，若有涉及環評變更，請依法辦理。

(七)爾後若有函送環保署、雲林縣政府之公文，請「務必」副知本局，俾利環評監督。

(八)有關簡報(7/16)工廠數為 66 廠，請查對環

評書內容。

#### 十一、本署空保處

- (一) 第 43 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七，各廠之排氣控制設備，應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惟開發單位辦理情形回覆應予修正，適用對象應包括為六輕一期至四期全部設置之固定污染源，而非僅有六輕四期擴建之固定污染源適用之，務請釐清，俾利後續納入固定污染源許可內容管制。
- (二) 第 52 頁，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一，潛在逸散性氣體影響減低對策 2 項，開發單位回覆「廠區已裝設逸散性氣體自動偵測系統，作為周界濃度偵測用」，惟該項設備無法偵測設備元件洩漏狀況，對於減低廠區逸散揮發性有機物，並無助益；開發單位應加強設備元件管理工作，廠區內各元件至少應於 1~2 月內，執行 1 次洩漏檢測工作，並確實執行元件建檔工作，其至少應包括元件編號、元件圖檔及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方式保存，並建議建立設備元件管理之資料庫，對於應維修或應定期更換之設備元件，於資料庫中建檔並追蹤紀錄修復結果，以利管理。
- (三) 第 61 頁，環境監測計畫，建請加入 FTIR 設備之使用監測計畫，以廠區製程及廠區周界為監測範圍，規劃 FTIR 之監測時程，並提出監測結果與測站資料進行比對。

(四) 第 135 頁，建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乙節，六輕離島工業區之設備元件數量至少已高達 90 萬個，應針對其所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確實建立具代表性之排放係數，有關執行檢測之設備元件數量，應達一定比例，不宜以檢測元件數量過多，作為規避檢測之理由。

## 十二、本署水保處

(一)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 3 條：事業廢水定義：指事業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逆洗、治療、提供服務、畜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或其他作業時，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水(本條款所稱之物，包括原料、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廢棄物、廢氣、動物、植物或其他物品);本案利用灰塘內海水以密閉管線將飛灰及底灰抽入至灰塘貯存之廢水屬水污染防治法定義之事業廢水。

(二) 另本案將貯存後之事業廢水回收再使用之行為，請依該辦法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規定辦理應辦事項。

## 十三、本署廢管處

(一) 有關書面報告(第 32 次委員會報告資料)之第 129~130 頁、第 145~146 頁中，本署 97 年 6 月 17 日前往麥寮之灰塘管理，本署廢管

處之意見說明，請修正。其中第 1、第 2 點之修正文字內容，請依當日會議意見（附件）內容述之，第 3 點應予刪除。以上建請修正，以符合會議當日本署廢管處之意見。

(二)有關台塑公司灰塘之進場廢棄物，如除煤灰外，尚包含污泥等廢棄物，台塑公司應依設施標準第 42 條規定提出新方法申請，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處理污泥等廢棄物。

(三)上述（一）之附件內容如下：

1、依「廢棄物清理法」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設施標準）之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依其目的有不同規範，符合該規定者，方屬合法之廢棄物清理設施。

2、（二）對於台塑工業園區之灰塘究屬貯存設施或處理設施疑義乙節，經查設施標準中並未有「灰塘法」之處置名詞定義，惟本署於 81 年 3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08390 號函曾依個案同意「台電公司煤灰採灰塘法處置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得採安定掩埋處理」，故如台塑公司擬比照前述台電公司煤灰採灰塘法之處置方式進行，則進場之廢棄物應僅限煤灰；

如該公司進入灰塘之廢棄物，除煤灰外尚包含有其他種類之廢棄物，即非屬該處置行為，且其設施應符合設施標準之規定。

#### 十四、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第 82 頁，#5 井之 pH 值為 73.77，為誤植。
- (二)第 81 頁中，10 口監測井編號名稱與附件 10 所標示監測井位置無法對應，請修正。
- (三)附件 10 中(第 179 頁)提及已於 97.4.9 進行灰塘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然而 P.81 地下水定期監測計畫中，執行日期為 97.1.24，是否未更新？
- (四)依貴單位於本年 3 月第 31 次委員會議中承諾將進行廠區內土壤檢測，惟本次報告尚未納入相關檢測結果，請說明。
- (五)地下水檢測項目宜增加與區內製程有關之物質，如氯乙烯、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甲醛等。

#### 十五、本署綜計處

- (一)張子見委員所提台朔光電公司用水是否涵蓋於六輕用水部分，該公司已向雲林縣政府註銷工廠登記，本署亦曾會同工業局及雲林縣環保局實地現勘，未發現有營運行為。
- (二)本署 97 年 6 月 17 日辦理台塑廢棄物處理專

案、麥寮六輕焚化廠、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評監督，涉及環評法部分，將依程序請開發單位陳述意見；涉及廢棄物處理部分，由本署廢棄物管理處解釋，後續請開發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三) 本會監督委員所關切議題很多，且重點不一，如開發單位已有相關議題報告或研究資料，請事先提供委員瞭解。



##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 第 32 次會議議程

時間：9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如附件）

- （一）「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暨第二次報告書審查情形（環保署）。
- （二）「96 年度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審查情形（環保署）。
- （三）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麥寮六輕焚化廠、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書明書」監督查核情形（環保署）。
- （四）97 年度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及保育宣導計畫」執行情形（開發單位）。
- （五）建立「六輕廠區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VOC）自廠排放係數」執行進度（開發單位）。
- （六）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以網格模式（TAQM）模擬暨空氣品質管理對策及各種因應對策」執行進度（開發單位）。
- （七）97 年第 2 季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成果（開發單位）。
- （八）第 31 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開發單位）。
- （九）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改善情形（開發單位）。

三、討論事項：無。

## 附錄-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暨第二次報告書 審查情形

- 一、六輕計畫通過迄今環境已有變遷，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請開發單位定期每 6 個月提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本署審查。
- 二、本調查報告書首次於 97 年 2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結論：「請開發單位於 4 個月內（即 97 年 6 月 25 日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再送本專案小組審查」。考量補件時程與「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第二次報告書」送審時程重疊，本監督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討論決議，將定期每 6 個月提出時程，修正為：「以前次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竣後 6 個月內提出」；另依該項決議，本署徵詢當日未出席委員意見，總計 17 位委員中，「同意修正」者 9 位、「無意見」者 5 位、「不同意修正」者 1 位、「其他建議」者 2 位，詳如附表。
- 三、修正定期每 6 個月提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時程，業於 9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第二次報告書」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報告洽悉；前述會議結論已將第二次報告書併入「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辦理審查作業。
- 四、應定期提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時程，本署業依行政程序簽奉 署長核可，並於 97 年

7月3日以環署綜字第0970050142號函修正為「以前次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竣後再定期每6個月提出」作為認定基準（修正函副知委員及相關機關）。

五、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經審查如對環境造成不良影，本署將請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核准後，切實執行；開發單位如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依法得裁處新台幣30萬元至150萬元罰鍰。

附表.定期每6個月提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修正為「以前次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竣後再定期每6個月內提出」之意見表

六輕監督委員 (共17位)	意見	備註
黃委員光輝	無意見	召集人
劉委員宗勇	無意見	副召集人
潘委員素貞	無意見	—
莊委員麗津	同意	—
郭委員昭吟	同意	—
鍾委員孟臻	無意見	—
程委員淑芬	同意	—
潘委員素禎	同意	—
李委員公哲	同意	—
陳委員鎮東	不同意	—
張委員子見	同意	—
黃委員揮原	同意	—
林委員春生	同意	—
林委員松利	無意見	—
廖委員懋家	同意	—
李委員錦地	其他建議	應由環保署依法決定，不宜凡事皆賴委員決議
鄭委員福田	其他建議	要求開發單位暫時仍維持定期6個月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待第1次之調查報告書修正本審查時，再由委員討論應針對某些需要改善之措施要求改善，待改善後再提報告書

## 報告事項（二）

### 「96 年度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審查情形

- 一、依據「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承諾，開發單位應定期每年提報「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送本署及雲林縣環保局備查，開發單位未依承諾提報，前經本署處以新台幣 120 萬元罰鍰。
- 二、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於 97 年 2 月 22 日提出「96 年度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本署於 3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其會議結論為「請開發單位（含長春關係企業）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出執行步驟，儘速送本署審查：
  - （一）本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之研究團隊，在組織方面應重新調整，並列出研究成員名單；計畫主持人應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程序（例如報告及討論會）。
  - （二）有關健康風險評估之標準作業程序，本署會考量以訂定評估技術規範方式，儘速完成法定程序；在該評估技術規範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本署將協助提供相關草案及行政院衛生署已法制化資料，供開發單位參考辦理。
  - （三）本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格式，請重新調整。

- (四) 本報告應有平時之風險管理及因應對策(非確認有影響時才提出之因應對策)。
- (五) 本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之比對群,應包括鄰近開發案件(例如彰濱工業區等)之比對。
- (六) 未來六輕擴廠計畫之風險評估,請一併納入。
- (七) 有關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對象污染物)之界定,應再釐清;必要時,本署會再召開會議協助釐清。
- (八) 有關資料收集及評估方法論部分,應依學理建置廠區污染排放源資料庫,含當地既有(含本署監測站)資料之掌握及評估模式之運用、傳輸擴散及與受體關係有關之資訊等。
- (九) 本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為持續性工作,請開發單位予以重視;併妥為預先編列所需研究經費。

三、開發單位依意見補充,修正,並於6月16日提出本報告書修正本,爰於7月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經與會委員、機關代表充分討論,並增修正96年度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之章節,開發單位承諾於「97年度六輕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納入辦理。

四、本健康風險評估報告違反環評法之限期改善部分,後續本署將依行政程序辦理。

報告事項（三）

「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專案」及「麥寮六輕焚化廠、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監督查核情形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專案）及「麥寮六輕焚化廠、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為瞭解六輕計畫各廠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運情形，本署於本（97）年 6 月 17 日邀請本會監督委員、相關機關現地查核，並由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就主管法令釋示，監督查核意見摘要如下：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簡稱設施標準）之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依其目的各有不同規範，符合該設施標準規範者，方屬合法之廢棄物清理設施。「六輕四期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評同意煤灰及其他廢棄物（如原水污泥、無機污泥、混合石膏等）進場處置，惟其設施仍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 （二）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麥寮二廠、麥寮三廠）等事業單位申報之煤灰、一般性飛灰、底渣混合物(D-1199)、

爐渣 (D-1101) 之產出、貯存及清理流向 (遞送三聯單)，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填報之清理方式不符，本署廢管處已函請雲林縣環保局查明，並依法辦理 (詳如 97 年 6 月 23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43228 號函、97 年 7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45583 號函)。

- (三)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切實執行。
- (四) 其他涉及履行環評承諾事項部分，本署將另函請開發單位提供相關書面文件；涉及廢清物清理法疑義部分，由本署廢棄物管理處解釋。

報告事項 (四) ~ (九)，請參照台塑石化等公司報告資料。